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2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木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筱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063,830.90	295,014,893.5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2,760.77	9,113,626.72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2,428.14	8,973,710.10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60,829.58	-85,697,500.65	2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	0.217	-2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	0.217	-2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28%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3,175,036.43	939,016,465.6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9,533,766.44	530,301,005.67	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20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492.91	
合计	430,332.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5%	14,700,000	14,7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10.60%	5,933,400	5,933,40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4.98%	2,790,000	2,790,000		
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2,500,000	2,500,0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32%	1,860,000	1,860,000		
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629,600	1,629,60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2.33%	1,302,000	1,302,000		
杭州中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226,000	1,226,000		
沈建林	境内自然人	1.61%	900,000	900,000		
童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1%	900,000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190	人民币普通股	889,19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712,705	人民币普通股	712,70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5,691	人民币普通股	655,69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35,784	人民币普通股	235,784			
张胜燕	16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66,9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			

何金凤	144,228	人民币普通股	144,228
陈韬	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
吴春荣	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
周利琴	64,499	人民币普通股	64,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木水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739,895.85	3,167,587.53	144.35%	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3,399.71	2,858,500.00	68.04%	预付设备、装修款增加
预收款项	223,298.83	769,270.43	-70.97%	房租预收款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49,198.73	1,346,866.07	-125.93%	贷款总额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增加
营业外收入	522,605.54	172,963.90	202.15%	收到门店搬迁补贴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125.09	1,974,816.76	-674.24%	在建工程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416.11	-28,740,264.04	149.66%	新增贷款净额增加；2015 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实施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28,538.56	-112,462,947.93	42.62%	贷款回收增加；新增贷款净额增加；2015 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实施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81,431.12	21,872,965.88	658.84%	贷款回收增加；2015 年 5 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余额存储致货币资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钱木水、沈剑巢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2014 年 02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朱国良、周志法、倪赤杭、詹翔	股份锁定承诺	<p>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p>	2014 年 02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建成、沈建林、沈柳生、陈培炎、叶兴法、孔红红、裘孝纲、庞金火、孙晓峰、方震霄、杜卫祥、陈刚、王春雷、谢筱敏、俞国娟、王华刚、缪丽华、高志贤、李墨林、占真木、韩鹏、陈华、田利洪、陆白玉、董焕民、王连波、金兴荣、李春华、董丽娟、马卫星、毛国祥、宋子钦、孔盈盈、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2 年 03 月 02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p>	2012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通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开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p>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通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倪赤杭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p> <p>（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p> <p>1、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p>	2014 年 0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 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 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 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p> <p>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方案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p>			
--	--	---	--	--	--

		<p>预案并进行公告,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p> <p>(1) 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4)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但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 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p> <p>(四) 责任追究机制</p> <p>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单位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p>			
--	--	---	--	--	--

			<p>告日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相当于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的款项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 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则: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 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21.13	至	2,428.1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药品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受药品流通行业相关政策及市场竞争状况因素影响较大；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主要还是在投入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业务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国药馆等情况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中药配方颗粒进展、国药馆等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2016 年 4 月 26 日